

格式9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专家服务项目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专家服务项目二次 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泓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0.387599万元,资产总额为82.86116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/企业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泓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13日

注: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